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1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18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铭浚先生、姚建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1, 181, 900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1, 181, 9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1,181,9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1,181,9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1,181,9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1,180,400	99.99	1,50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1,180,400	99.99	1,50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61,9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400	99.07	1,500	0.92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卫、杨中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